内部资料

妥善保存

# 中国科学院区域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

**科技成果考核奖励暂行办法**

**2017年10月**

# 中国科学院区域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

**科技成果考核奖励暂行办法**

为促进区域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作出高水平和有影响的成果，实现科学发展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区域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章程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并报中心理事会同意，对于中心科技成果予以奖励，具体办法如下。

1. **科技成果**

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包括科技奖励、论文及专著、决策咨询报告、专利、成果转化等，并且成果单位标注为：中心/城市环境所；中心/城市环境所+所外单位；所外单位+中心/城市环境所。

1. **科技奖励**

根据获奖成果的等级决定奖励的额度：

国家一等奖 300000元

国家二等奖 100000元

省部级一等奖 20000元

1. **论文与专著**

在Nature和Science及相应级别杂志发表论文，每篇奖励50000元奖金；在Nature子刊以及PNAS论文，每篇奖励20000元奖金。在其它SCI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，奖励额度由基本奖和刊物影响因子（IF）确定，计算公式如下：奖金=2000元+（500×IF）。

在国外出版社用外文出版专著，每部奖励10000元。

在国内出版社出版专著，每部奖励2000元。

1. **决策咨询**

1.中办和国办专报3000元

人民日报内参、新华社内参、每篇文章奖励2000元

省部级内参：每篇奖励1000元

2.中央领导有实质内容的批示报告：每篇奖励5000-10000元

省部级领导有实质内容的批示报告：每篇奖励2000-4000元

以上奖励成果遇有重复时，按最高一项奖励金额计算。

1. **专利**

发明专利 2000元

实用新型专利 1000元

1. 对单项成果转化达到每年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（以进入研究所的经费为准），按2%给予奖励。
2. 对于其它成果，中心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讨论，决定是否予以奖励及奖励额度。
3. 本规定中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心/城市环境所。在获奖成果中，中心/城市环境所作为第二、第三获奖单位的成果分别按本办法中相应额度的40%和20%予以奖励。
4. 本规定中所有成果必须有原始材料作为证明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中心将组织专家组讨论和决定。
5. 中心每年集中对科技成果奖励一次。
6. 本办法适用于经过专家论证认定的中心成员。
7. 本规定由卓越中心运行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8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15年12月25日